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由于募投项目"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已建设完成，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4.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82元，共计募集资金72,427.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6,861.5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565.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2,900.06	2,642.73
2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6,567.09	2,259.97
3	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16,499.04	4,926.30
4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9,428.03	2,586.57
5	药物研发项目	30,171.25	8,788.46
合计		65,565.48	21,204.03

注：药物研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包含303.90万元应付未付款项。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截至2022年7月31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比例	待支付合同尾款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2,900.06	2,642.73	91.13%	170.49	27.42	114.26

注：1、待支付合同尾款为根据合同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一般账户进行支付；

2、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公司"）负责建设，目前手性药物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手性药物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工程建设，有效利用各方资源，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故而形成了资金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14.26万元（实际金额以根据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算的节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结项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事项。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审慎做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3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长金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拟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9,428.03万元调减至2,928.03万元，并拟将项目建设期由二年延长至三年。调减的6,5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拟在原募投项目"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现有建设基础上，增加项目建设内容，并更名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16,499.04万元调增至22,999.04万元，项目建设期拟由二年延长至三年。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拟将募投项目"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的建设期由二年延长至三年，同时对各产品的规划年产量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82元，共计募集资金72,427.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6,861.5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565.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2,900.06	2,642.73
2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6,567.09	2,259.97
3	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16,499.04	4,926.30
4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9,428.03	2,586.57
5	药物研发项目	30,171.25	8,788.46
合计		65,565.48	21,204.03

注：药物研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包含303.90万元应付未付款项。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同时将建设完成期限延长。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计划				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增减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1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21,000	6,567.09	2年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21,000	6,567.09	3年	-
2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000	9,428.03	2年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000	2,928.03	3年	-6,500
3	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35,000	16,499.04	2年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41,500	22,999.04	3年	+6,500
合计		76,000	32,494.16	-	-	82,500	32,494.16	-	-

（一）"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具体情况

1、本次"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延期及内部调整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充分考虑了各产品的市场容量、市场需求及公司现有产能，拟对"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建设内容进行内部调整，并延长建设期一年，项目内部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变更前规划年产量	变更后规划年产量
1	叶酸	吨	150	0
2	琥珀酸亚铁	吨	10	60
3	多库酯钠	吨	10	110
4	磷酸氢二钠	吨	50	50
5	磷酸二氢钠	吨	50	50
合计			270	270

2、本次"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延期及内部调整的原因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的投资目的主要是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公司生产能力，解决产能不足问题。

受到新冠疫情、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的时间较规划有所滞后，晚于原规划时间。公司从市场需求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对"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内部优化调整。拟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原产品多库酯钠的年产能由10吨扩大至110吨，将琥珀酸亚铁的年产能由10吨扩大至60吨，将叶酸从规划产能中移除，匹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推广情况并满足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审慎考量，拟将该项目建设完成周期由2年延长至3年。

（二）"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1、本次"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情况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由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天然药物实施，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拟将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9,428.03万元调整至2,928.03万元，同时延长建设期一年。

2、本次"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原因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原定于在天然药物的预留厂房，进行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受到疫情、产品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与原定计划相比"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较规划有所滞后，晚于原规划时间，因此将本项目建设周期由2年延长至3年。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以及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化药制剂产品功能和品类不断完善，产品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同步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以支持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中药制剂产品现有产能暂时可满足销售需求，充分考虑公司在化药制剂方面的优势，以及公司目前实际运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调减"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并将调减后金额全部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建设。调减募集资金后，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或者其他方式满足本项目未来投资建设资金需求。

（三）"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1、本次"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计划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扩大产品线建设及技改范围，增加无菌制剂生产线（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和片剂生产线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名称变更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对该项目追加投资金额6,500万元，新增投资金额将来自于"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调减部分。变更后的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6,499.04万元调整至22,999.04万元。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拟延长建设周期一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变更前项目投资金额	追加投资金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
一	建设投资	32,000	5,600	37,600
1	建筑工程（利用现有厂房）	-	-	-
2	设备采购、安装	29,600	5,600	35,200
3	其他工程费	876	-	876
4	预备费	1,524	-	1,52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900	3,900
三	项目总投资	35,000	6,500	41,500

2、"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变更及调整的原因

"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变更系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审慎决策，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产品布局规划，在原"颗粒剂生产线、微丸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了"吸入溶液剂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片剂生产线"等建设内容。本次变更满足公司已通过或计划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参与集采对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产能规模等多方面要求，满足公司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等产品的规划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剂生产平台及产业链建设，同时充分发掘利用行业新装备成果，提高公司制剂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变更后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原"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的基础上，追加投资金额6,500万元，在公司预留厂房内新增吸入溶液剂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片剂生产线的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工艺设计、净化装修、设备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组织GMP认证等。

（4）项目建设规模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化药制剂领域各类剂型，主要包括固体制剂、无菌制剂。项目完成实施后可形成每年固体制剂30亿袋/片的生产能力，无菌制剂6亿支的生产能力。

（5）投资概算

本项目系公司在原募投项目"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的建设基础上，追加投资，用于吸入溶液剂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片剂生产线的建设。经分项详细估算，项目原投资金额为35,000万元，本次追加投资6,500万元，合计总投资41,500万元，其中：追加建设投资5,600万元，追加铺底流动资金900万元。

（6）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

（7）项目审批与环评

本项目已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有关环评手续正在申请过程中。

4、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公司将对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相关事项。

四、风险因素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事项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前景以及公司目前经营现状等综合因素做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后续的建设过程中，仍然可能面临如国外同类产品降价带来的市场风险，国内部分设备不能满足产品高质量要求导致的配套设备风险，原料质量及供应量不稳定带来的原料风险，行业周期、疫情等原因导致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由于技术进步或者产品替代等原因引起市场需求发生改变而导致项目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风险。同时，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及国家、地方政策等外部因素可能发生变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等风险。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需求、行业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整，本次调整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优化布局。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行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7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340万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涉诉案件一审已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后实际执行为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丰"）因与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声达"）就转让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1.817%的股权转让纠纷，于2022年2月10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该案件前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经审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编号为（2022）京0101民初168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深圳一声达支付上海道丰股权转让款6,340万及逾期滞纳金（以3,1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3,240万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上均以每日0.05%为标准计算）；

2、如被告深圳一声达未能如期履行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则上海道丰有权以深圳一声达质押的标的公司31.817%的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8,800元及公告费560元，由深圳一声达负担。

三、其他说明

本次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为公司胜诉，若深圳一声达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处于上诉期，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结案，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振华企业广场B座1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9,235,8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6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宗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方黎女士、董事李永华先生、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董事王家水先生、独立董事周珑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尉华女士、顾庆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鑫先生、财务负责人曾志瑛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30,740	99.9140	115,236	0.08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228,677	99.9993	7,200	0.0007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14,816,4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2,436,2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1,975,951	99.9861	7,200	0.013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587,688	99.9249	7,200	0.075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2,388,2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33,930,740	99.9140	115,236	0.086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4,412,225	99.9960	7,200	0.004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815,326,271股、99,490,181股、50,373,449股，所持表决权数量占比分别为57.46%、7.01%、3.55%，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峰、张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对《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近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41,896.1556万元，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6日（星期二）至08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mphar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2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赵静

董事会秘书：曾令武

财务总监：焦晓杉

独立董事：余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6日（星期二）至08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mphar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8265927

邮箱：ir@gemphar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万里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9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湖北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公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产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体现了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及未来发展前景上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和客户的充分认可及高度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9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发布的《关于江苏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

公司于2021年12月成功入选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后，再次入选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创新能力、技术实力、专业化程度等综合发展实力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加快公司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速度，坚持定位高端、高成长市场，瞄准产业技术前沿，不断推动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升级，拓宽应用领域和适应症范围，打造全面而领先的产品布局。

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江苏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2、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9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3），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246,466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2、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3、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8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第2022-080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8月23日10时至2022年8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4,843,800股，分3笔，每笔拍卖的股份为41,614,600股，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0.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

一、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情况

2022年8月15日，公司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拍卖网络平台公示信息显示：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已撤回，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2019年11月12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孚、北京昂展、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继续有效。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2年		2021年		变化比率(%)	
		7月份	累计	7月份	累计	7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65	6,988	930	6,606	14.5	5.8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252	15,601	2,594	18,180	-13.2	-14.2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20	6,985	948	6,551	18.1	6.6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4.2	41.1	4.9	44.8	-14.3	-8.3
聚乙烯销量	万吨	5.4	41.2	4.2	44.0	28.6	-6.4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4.1	42.4	4.7	43.4	-12.8	-2.3
聚丙烯销量	万吨	5.5	42.4	4.5	43.5	22.2	-2.5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3.0	103.4	15.1	116.5	-80.1	-11.2
2.销量	万吨	2.0	116.2	15.8	141.3	-87.3	-17.8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8.9	105.9	14.8	81.5	-39.9	29.9
2.销量	万吨	11.0	101.7	14.3	80.0	-23.1	27.1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9.0	60.5	6.1	53.9	47.5	12.2

注：★ 2021年煤炭业务数据经重述

◆ 2021年甲醇业务数据经重述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